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李思敏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龐建鏐女士

林君厚先生

孔世傑先生

韋能治先生

何潤勝先生

布佩雯女士

孔得泉先生

陳炳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總工程師/南 2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	-----------------------	-----

列席者：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規劃署
張華安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鄧翠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鍾慧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李元寶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4)	民政事務總署
于慧芬女士	署理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范逸敏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關順行博士	土力工程處 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俊暉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 地下空間發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日昌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規劃署
謝佩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3	規劃署
卓子然博士	副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梁善姮女士	助理董事(城市規劃)	艾奕康有限公司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莫躍孺先生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小組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偉然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李日晶先生	旺角消防局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處
葉文慧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4	建築署
林宇慧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165	建築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運輸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黃志光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產業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起女士	高級醫療信息經理	醫院管理局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大約在下午 4 時才會參與會議。此外，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表參與會議。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鍾小蘭女士將會調職，繼而歡迎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許希蓓女士首次列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會議。

議項一： 規劃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張華安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鄧翠儀女士。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3. 李啟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規劃署的工作、油尖旺區的現況和油尖旺區的主要發展及規劃研究。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4.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樂見終於開展九龍公

園地下空間的發展，並在區議會會議詳細討論；(ii)不少國際大城市均因為地面可發展的空間不足而發展地下空間，該等地下空間除用作連接通道外，還規劃作不同用途，如研究室、資訊中心、住宅、商鋪等；以及(iii)憶述他到馬尼拉馬卡蒂工作時經過一個重建新區，該處的規劃完善，既有泊車位，亦有休閒設施，而且商店的種類配合環境。他認為良好的規劃應把不同設施集中在一個小範圍，方便市民。他期望香港將來的規劃政策能較細緻，達致以人為本。

5.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地少人多，尤其是油尖旺區在九龍中央，人口擠迫及人車爭路的問題嚴重；(ii)香港發展地下空間已有多年經驗，隨着工程技術越來越進步，她樂見規劃署考慮落實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以及(iii)期望規劃署認真計算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車位及人流等問題，該空間除了供市民享用外，亦希望能配合城市發展。

6.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政府在缺乏土地資源的情況下，更準確及全面地發展地下空間；(ii)強烈要求署方在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興建社區設施，如社區禮堂，以滿足市民多年來的訴求；以及(iii)九龍公園建成已久，她期望署方考慮進行翻新，包括改善草坪和加強綠化。

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過往把不同發展項目網綁在同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進行公開諮詢，若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便會使所有發展項目停滯不前，如前旺角街市用地。他建議署長考慮改善政策，把《大綱圖》拆分成小區的大綱圖；以及(ii)期望政府在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時，多參考其他國家地下空間的規劃及了解其不足之處，以免犯上同樣錯誤。例如他認為深圳地下空間的空氣流通及綠化方面可作改善。

8.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大綱圖》、油旺研究及土地大辯論的研究範圍重疊，她關注它們會互補互通抑或互相衝突；以及(ii)內地大城市「一小時生活圈」的規劃已相當成功，香港相對落後。她詢問這是否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出現問題，以及多久沒有檢

視過上述準則。絕大部分市民希望增加綠化和康文設施，她認為可討論是否需要全面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9.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油尖旺區舊樓林立，他詢問本區有何長遠的重建計劃。若有填海計劃，他認為應把區內部分住宅及工商業設施搬到填海區，以騰空地方興建供全港市民使用的公共設施；(ii)政府參照各區人口制定每區公共設施的數目，但他指出油尖旺區的流動人口眾多，他區的居民常到油尖旺區使用設施，但區內居民則較少到他區使用設施。他認為政府對不同地區的政策應有分別；以及(iii)對於並非相鄰的設施，署方常以「在研究範圍以外」為由，拒絕研究連接不同設施。他詢問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與海底隧道的共用空間之間將如何處理。

10. 林健文議員指出區議會曾就洗衣街用地的規劃問題展開激烈討論，包括他在內的多位議員反對在該用地興建摩天大廈，可惜區議會最終通過有關方案。這對旺角區居民的影響非常深遠，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將會愈來愈嚴重。署長剛才指洗衣街用地的規劃會有修訂，他詢問修訂的詳情。

11.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多個主要發展項目討論已久，他樂見政府現正開始推展不同項目，並在研究時加入議員建議興建的設施，他期望盡快完工；以及(ii)憂慮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發展將如同區內其他發展項目，遲遲未能落成。他期望署方多採納今日在場街坊和當區居民的意見。

12.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政府在規劃洗衣街用地時一意孤行，沒有考慮市民和議員在諮詢過程表達的意見，他相信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亦會如此；以及(ii)政府參照各區人口制定每區公共設施的數目，油尖旺區的人口只有三十多萬，因此政府常以區內人口不達標為由而拒絕增建設施，對本區居民不公平。他指出區內流動人口和遊客眾多，政府應考慮不少非本區居民和遊客亦會使用本區的設施，因此他建議政府須考慮在人口標準加上彈性。

1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政府近年提出的「一地多用」建議，在新項目中興建泊車位，以紓緩全港對泊車位的需求。他期望署長在推行牽涉交通設施的「一地多用」項目時多進行諮詢，尤其是遇上周邊民居較擠逼或項目跨越不同選區時，以免造成地區矛盾或影響交通；以及(ii)不少舊區的道路沒有地方放置垃圾桶，他期望在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設置垃圾站，並把海防道垃圾站遷移至該處。

14. 李啟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涵蓋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不同設施訂立的標準，政策局會因應政策和需要，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標準。就泊車位的規劃標準而言，運輸署過去多年曾在不同階段進行不同研究，目前該署正研究是否需要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設施的標準。其他設施亦然，例如有關社福設施的最新修訂在去年年底進行，重新納入人口基準作為設置老人設施的準則。
- (ii) 在已建設的社區，政府會透過一些發展項目，以期持續改善社區設施。洗衣街用地提供了一個契機把一些現有設施搬遷到別處，以更善用已騰空土地的發展潛力，並提供更多區內居民需要的設施。例如把路旁的小巴士站重置到洗衣街用地，以紓緩區內交通，改善區內環境。
- (iii) 油尖旺區人口密集，又面對重建的需要。發展局局長最近介紹的「明日大嶼願景」時，亦有提及如能在新填海地區提供更多土地，將會有助舊區重建。政府須積極探討如何在制度上創新，以落實相關計劃。
- (iv) 《大綱圖》、油旺研究及土地大辯論的研究目的或有不同，但在落實相關研究建議時，通常都涉及修訂法定《大綱圖》，為新的發展提供法定發展管制框架。
- (v) 議員建議把《大綱圖》拆分成小區的大綱圖，以免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時會使所有發展項目停滯不前。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將來會研究如何

改善程序和制度，加快落實發展項目。

- (vi) 議員表達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已備悉。如有任何規劃議題或意見須進一步跟進，歡迎議員隨時與規劃署聯絡。

15. 葉傲冬主席說，旁聽席的居民欲表達對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關注，他期望署方將來進行地區規劃時多與民共議，改善將來的諮詢和公眾參與。他已準備一份綜合了居民意見的建議書予署長參考。葉主席感謝規劃署署長及該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16.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余德寶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9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9 號文件)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9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9 號文件)

17.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六，眾無異議。他繼而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鍾慧詩女士和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4)李元寶先生。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

18. 就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9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並請議員原則上通過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以及通過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和 5 月 2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以及 2019 年 5 月 2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作初步審議。眾無異議。

19. 葉傲冬主席說，就第 54/2019 號文件，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申請團體的信函，要求把民政處由協辦機構更改為合辦機構，有關信函(附件一)已放置桌上以供參閱。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列明，倘若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協辦機構，凡撥款額超過十萬元的申請，須呈交區議會批核。主席請議員討論是否接納上述兩個團體的申請，以及是否通過第 54/201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議項七：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9 號文件)

20. 葉傲冬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署理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于慧芬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范逸敏先生。

21. 于慧芬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制定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的考慮因素和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重點。她並邀請區議會成為「維護廉潔選舉」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9/2020 的支持機構。

22.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廉署在 2018 年接獲的 2 665 宗貪污投訴是否立案數字，他指出不少人會舉報貪污，但廉署往往因證據不足而不立案調查；(ii)廉署的宣傳一向以正面手法教育市民不要貪污，例如不貪污便會擁有美滿家庭；他建議採用負面的宣傳手法，例如入罪及判刑數據，以提高阻嚇力；(iii)詢問廉署會否在選舉前介入調查候選人懷疑貪污的行為；以及(iv)指出選舉事務處往往因候選人犯了少許錯誤便把個案轉介廉署調查，例如候選人在申請表填報的金額有細微錯誤，廉署便會派員向候選人錄取口供。他認為應先由

選舉事務處調查，有足夠證據才轉介廉署立案起訴。

23. 蔡少峰議員說，廉署代表提到民調結果反映青年人對貪污的認識及警覺性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他認為青年人日常較多接觸居住大廈的管理事宜，因此可由大廈管理方面切入，教育青年人廉潔的重要。

24.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作為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曾多次與廉署合作推廣肅貪倡廉的運動，知道市民對廉署期望甚高；(ii)不少人認為參與選舉猶如「半隻腳踏入赤柱監獄」，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有少許問題便會惹禍；以及(iii)居民反映向廉署投訴有關大廈維修的懷疑貪污行為時，廉署均要求他們提供證據，而且調查時間很長，部分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未獲跟進，令居民非常失望。若居民有足夠證據，便會報警求助，不需要尋求廉署協助。她希望廉署改善調查工作，杜絕大廈維修的貪污行為。

25.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最近出席廉署有關新一屆選舉法例的講座，知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將有改動，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申報書輕微誤差數額上限將有所增加。他相信這有助減輕候選人的擔憂，並希望廉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以及(ii)很多街坊反映向廉署投訴大廈管理方面懷疑有人收受利益時，即使已提供很多有力證據和花了不少時間錄口供，廉署研究後卻只簡單回覆不作檢控，並無提供理由，令投訴人感到灰心。他建議廉署在拒絕立案調查時向投訴人詳細解釋未能作進一步行動的原因，以及尚欠什麼證據。

26. 于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廉署於 2018 年共接獲 2 665 宗貪污投訴，當中約 76% 為可追查個案。
- (ii) 早年選舉申報書的法例要求較為嚴格。2011 年後，政府就選舉申報書的輕微誤差數額訂立上限，若不超出上限，候選人只要向選舉事務處提出修正，無須轉介廉署。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申報書輕微誤差數額

上限由 500 元增加至 3,000 元，落實時間須視乎立法進程。廉署作為執法部門，必須維護廉潔選舉，讓各候選人在公平公正的平台競選。廉署會調查選舉申報書的蓄意錯誤，在法例要求下盡力做好工作。議員亦可向政府和立法當局提出相關意見。

(iii) 廉署會因應不同場合和媒介進行不同宣傳，在講座上一般會以個案形式講述觸犯法例的後果，如公共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講座、以及政黨和候選人簡介會等；電視劇的時間較長，可透過劇情詳細交代犯法的負面的後果；而廣告的時間則較短，若只集中於負面的宣傳手法，信息未必齊全。

(iv) 樓宇管理方面，除了宣傳教育，廉署執行處會使用不同方法處理有關問題。樓宇管理的貪污舞弊行為較隱秘，除提供及收取利益者外，第三者較少知情。因此近年廉署執行處特別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除了調查、搜證，繼而提出的檢控的傳統辦案手法外；亦會因應個別案情的需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務求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及圍標活動，從而讓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高警惕，甚至可以考慮撤換工程顧問和維修承辦商。樓宇招標方面，若法團懷疑的「圍標」情況不涉及貪污，便不屬廉署執法範圍。《競爭條例》已經生效，「圍標」在該條例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提出法律程序。廉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亦已就互相轉介投訴作出安排。投訴人到廉署投訴樓宇管理問題時，只要能提出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情況，例如代理人在沒有主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因辦理其主事人的事務而索取或收取利益等，廉署執行處便會按既定程序展開調查。搜證是執行處的工作，但在調查過程中執行處調查員會按需要約見投訴人索取更多資料，以釐清事實真相和確定調查方向。按照機制，廉署會定期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獲的所有貪污舉報及跟進工作，並要獲得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中止個案的調

查。

- (v) 她期望議員利用各自的地區網絡，鼓勵將進行招標或展開工程的大廈法團和管理組織聯絡廉署西九龍辦事處，讓廉署可提供協助。

2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維護廉潔選舉」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9/2020 的支持機構。眾無異議。

28. 葉傲冬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油尖旺區議會第 56/2019 號文件)**

2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規劃關順行博士和高級土力工程師/地下空間發展王俊暉先生；
- (b)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周日昌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3 謝佩強先生；以及
- (c)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卓子然博士和助理董事(城市規劃)梁善姮女士。

30. 鄧銘心議員提出利益申報。她受聘於艾奕康有限公司，惟沒有參與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工作。她欲多了解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詳情，並詢問主席她是否需要避席。

31. 葉傲冬主席詢問鄧銘心議員有否參與制定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以及是否曾在工作時參閱相關文件。

32. 鄧銘心議員回應沒有參與制定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以及只看過區議會第 56/2019 號文件。

33. 葉傲冬主席備悉鄧議員的利益申報，並裁定不存在利益衝突。鄧議員可自行判斷是否發言。

----- 34. 卓子然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二)簡介題述計劃，包括研究目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的主要意見，以及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概念方案。

3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九龍公園位處區內心臟地帶，他期望政府在規劃地下空間時進行多方面的公眾諮詢，汲取民間智慧；(ii)他所屬政黨曾於去年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了六百多份有效問卷，本年4月時亦曾舉行規劃工作坊；(iii)九龍公園佔地甚廣，他認為擬議的地下空間面積太小，感到失望。他建議考慮擴大範圍，例如發展九龍公園廣場、體育館或戶外游泳池的地下空間；以及(iv)建議在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與鄰近幾個交通樞紐和港鐵站之間加強連接，地下空間亦應建設區內居民需要的康體和社區設施。

36.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支持善用地下空間和土地資源的大原則；(ii)欣賞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計劃活化並展示部分廢置的防空隧道的概念，讓人感受戰時氣氛。不少城市亦開放防空隧道予人參觀，或利用防空隧道提供餐飲和零售服務；以及(iii)詢問地下空間擬議的通道和餐飲設施部分將由政府抑或外判予私人公司管理。他擔憂若由政府管理，地下空間的通道將被表演團體、露宿者和外傭等佔用。

37.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她所屬政黨希望政府在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時做到以人為本、創造空間、公眾享用、加強聯繫、活力展現及智慧環境；以及(ii)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時變更地下空間擬議用途分布的百分比，以及會否就不同用途提出更具體的詳情。

38. 李思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九龍公園游泳池使用量高，因而被剔出地下空間發展計劃，但她不理解為何羅馬廣場亦被剔除。羅馬廣場佔地超過3 000平方米，使用量低、範圍空曠，又沒有古樹名木，用作發展五層地下空間將可提供15 000平方米空間，以增加現時擬議的地下空間面積；(ii)建議減少餐飲和零售業設施至不多於地下空間的20%；以及(iii)期望政府爭取更多空間，提供更多元化和切合市民需要的設施，使地下空間

發揮最大效益。

39.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九龍公園的古樹名木是不少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具紀念價值。他詢問所有古樹名木是否都不會被地下空間的工程影響，若有古樹名木受影響，它們會否被移植；(ii)同意需要更多草坪，讓市民休息。九龍缺乏類似的地方，草坪對於市民和附近街坊是很重要的元素；(iii)建議把康體和社區設施，如多用途室和球場，由九龍公園地面遷移到地下空間，令人感覺九龍公園和地下空間連為一體。該等設施亦會因為處於公園正下方而更便利，從而增加使用率；以及(iv)詢問地下空間的通道是否有空調，如沒有，將會如何處理通風問題。

40.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計劃；(ii)建議除尖沙咀站外，地下空間亦應連接更多港鐵站，如佐敦站和柯士甸站。若受制於地下渠管或港鐵管道，他建議把地下空間挖掘更深，以提供連接。柯士甸站與高鐵站連接，又與西九文化區相鄰，因此他期望政府認真考慮，方便市民利用鐵路和地下通道到達各項主要社區設施；(iii)詢問會否設有無人駕駛列車由地下空間通往尖沙咀廣東道或西九文化區；(iv)支持善用羅馬廣場地下空間，並建議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把露天泳池的維修工程與地下空間工程一併納入分期展開；以及(v)同意採用「由上而下」的建築技術，因為這樣可配合整體發展，而且對九龍公園影響最小。他並建議把地下空間挖掘更深，以提供更多空間，讓全港市民受惠。

41.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除區議會和其他委員會外，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會否包括公眾諮詢。他表示曾有團體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67% 的受訪市民不知道政府正計劃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他建議署方廣泛諮詢，讓更多市民了解有關計劃；(ii)尖沙咀市中心人流眾多，他詢問相關部門有否進行人流估算，以確定地下空間落成後能負擔人流；(iii)詢問地下空間有關消防和走火通道的設計，以及發生火警時有沒有走火通道讓市民離開；以及(iv)詢問地下空間的公共空間能否讓表演者進行街頭表演，以及收到投訴後將由哪個部門

處理。

42.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時，對九龍公園地下空間表示認同，因為發展地下空間較發展一般地段簡單；(ii)憶述當時提及的地下空間計劃為興建三層，但現時則計劃興建五層，而當時計劃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西九文化區，但是次的討論文件則沒有再提及該通道。他認為該通道可連接東西，不應取消；(iii)認同地下空間應連接更多行人通道和港鐵站；(iv)海防道垃圾站的衛生環境為人詬病，而且討論搬遷多年不果，他建議署方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能否在對面的九龍公園地下空間重置，把兩個地點的垃圾一併處理；以及(v)希望地下空間按附近居民的訴求，提供更多的多元空間和康體設施。

43.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概念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後引起熱議，她知道部門除了區議會外，亦有與不同持份者討論相關方案；(ii)有團體和市民指出當區居民以至全港市民均會認為九龍公園屬於自己，擁有同等的使用權。她希望部門在未來的公眾諮詢關注此思維；(iii)建議加強地下空間行人通道的連接，如連接至佐敦站；以及(iv)憶述上次公眾諮詢時曾提及計劃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西九文化區的各個地標，但是次的討論文件沒有再提及，她詢問署方面對哪些困難，以致把通道取消。

44.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引述電腦投影片第十頁指地下空間將設有老幼皆宜的社區設施和有蓋公共空間(約 1.5 個九龍公園室外泳池的大小)，他詢問具體計劃興建哪些設施；(ii)電腦投影片指將有三成地下空間擬用作零售及餐飲設施，他指出尖沙咀的地面已有足夠的零售店和食肆，並質疑為何須挖掘地下空間提供此類設施。即使要興建零售店和食肆，他認為地面已有不少名店，因此強烈建議地下空間無須引入名店，而是引入市民需要和有能力光顧的商店，以惠及街坊和香港市民；(iii)建議地下空間不應容納太多遊客，以免港人被他們分薄社會資源；以及(iv)建議地下空間不設流動網絡，讓市民拋開手機，享受與家人和朋友共聚的時間。

45. 許德亮議員詢問地下空間的發展目標，例如是提供

更多設施，例如社區設施、成為旅遊景點，抑或是提供地方讓市民放鬆。不同目標的發展方向截然不同。他認為香港很多地方已有商業設施，不須在地下空間提供。他認為地下空間把人車分隔，安全優先，因此應作為讓人放鬆和感到舒適的地方。

46. 葉傲冬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地下空間的設計由用家出發，以人為本；(ii)建議藉着地下空間工程，一併把九龍公園的兒童遊樂場翻新為新型遊樂場；(iii)建議進一步增加九龍公園的草坪面積，讓市民有更好的體驗；(iv)在地下通道連接方面，除了由九龍公園向西面連接至西九文化區和廣東道一帶外，他建議可向南連接文化中心和星光大道的海旁位置，以建立由文化中心的博物館群至九龍公園地下空間，再伸延至西九文化區，形成全方位文化藝術圈。他同時希望在地下空間設立表演場地，讓具水平的本地藝術團體有更多演出和展覽場地，以及孕育學生和年輕藝術家；(v)期望在地下空間增加活動空間，除球場和多用途活動空間外，他建議興建極限運動場地和大型攀石牆等設施，以迎合小眾；(vi)建議在尖沙咀或附近興建一條行人和單車使用的過海隧道穿越維多利亞港，此舉既可鼓勵市民實行低碳生活，又可成為新增景點。雖然這建議超出是次研究範圍，但他希望政府未來多作考慮；以及(vii)期望署方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時，考慮他所屬政黨剛才提及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47 分到席。)

47. 關順行博士回應如下：

- (i)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除諮詢區議會外，諮詢期間亦會在六個地點舉行巡迴展覽，以及於兩個周末在九龍公園舉辦公眾活動向市民解釋概念方案，與公眾互動。署方會因應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收到的意見優化地下空間的設計，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落實發展。如進一步推展，下一輪研究為詳細設計，屆時署方會再次進行諮詢。
- (ii) 地下空間擬議用途和比例分布為初步概念，署方收集意見後會再作考慮，適當調整有關比

例。

- (iii) 現時尚未能確定地下空間的實施機制，須視乎有關設施比例和分布的詳細設計，才可進一步考慮。
- (iv) 署方的長遠目標亦是把地下空間連接至西九文化區及其他港鐵站，以貫通人流，現正考慮在地下空間方案預留配置，以連接天橋通往西九文化區。有關工程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如尖沙咀消防局的搬遷時間。他們亦會考慮其他方案，以便利市民由九龍公園步行到西九文化區，例如在九龍公園徑出口興建有蓋設施連接西九文化區。這項工程的推展須視乎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而定，因此他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絡，尋找合適的時機。
- (v) 署方曾考慮發展九龍公園廣場的地下空間，但初步構思是在施工時利用廣場臨時重置受影響的高使用量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他們會考慮有關議員對擴大地下空間的意見。由於泳池周邊有其他配置，發展泳池的地下空間或有技術困難，署方會與康文署繼續商討。即使不能把地下空間擴展至泳池，他們亦會盡量預留配置，以便在有機會時更快擴展地下空間至該處。

48. 卓子然博士回應如下：

- (i) 在發展計劃中，九龍公園北面的地勢較高，除街道水平的一層外，上面尚有一層；而九龍公園南面除街道水平的一層外，下面尚有三層，因此計劃共有五層地下空間。
- (ii) 研究團隊曾與消防處討論地下空間的走火問題，計劃把地下空間的入口設於地面水平，使市民在情況緊急時可以直接逃生到街道，提升消防安全標準。上述安排也可減少在公園設置走火樓梯和消防員升降機的數目，減少對公園的影響。

- (iii)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有建議把海防道垃圾站搬遷至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研究團隊曾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了解海防道垃圾站現時的情況，得悉如要將垃圾站搬遷至地下空間，必須要有強力抽風系統把垃圾的氣味抽走。此外，食環署表示很多市民利用手推車把垃圾運送到海防道垃圾站，若把垃圾站搬到地下空間，市民便要把手推車推到地底，情況不太理想。再者亦要預留通道讓垃圾車駛入地底。因有以上種種考慮，研究團隊認為未必適合把海防道垃圾站搬遷至九龍公園地下空間。
- (iv) 擬議的地下空間將不會影響九龍公園的任何古樹名木。
- (v) 地下空間會設有適當的抽風系統。
- (vi) 在此階段，署方對於由政府或其他機構管理地下空間持開放態度，並期望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多收集市民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vii) 防空洞的現時狀況不太理想，因為防空洞內沒有適當的抽風系統，屬密閉空間。工作人員內進視察前須先抽風和探測氣體，以策安全。雖然廢置防空洞並非法定古蹟，但研究團隊認為值得與市民分享它的歷史，因此會考慮透過建議方案展示部分防空洞，以及在附近舉辦展覽，讓市民多了解防空洞的歷史和背景。
- (viii) 不少海外地下空間的成功例子均證明地下空間的连接很重要，行人的流通度要高才可使地下空間發揮最大作用。所以若要發展羅馬廣場的地下空間，最理想的做法是同時把相鄰的室外游泳池一併發展，便可達致無縫連接。惟室外游泳池的使用量非常高，因此計劃方案暫時保留室外游泳池。研究團隊會在研究過程中與康文署緊密接觸，若康文署有優化九龍公園設施的計劃，研究團隊樂意配合，甚至會考慮利用地下空間臨時重置康文署的設施，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ix) 地下空間擬議用途分布參考了海外地下空間的

成功例子，以及市民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反映希望地下空間可以多元化發展的意見。此比例配合地下空間的規劃。南面連接港鐵尖沙咀站，因此計劃在此興建零售及餐飲設施，改善市民的步行體驗；北面將配合九龍公園地面的設施，在地下空間興建康樂設施。研究團隊希望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 (x) 研究團隊期望在發展地下空間的同時優化九龍公園地面的設施。他感謝議員認同加強九龍公園的綠化，研究團隊會朝此方向進行工作，他並希望提供更多新式和現代化的設施供市民享用。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4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映討論文件沒有清楚標示地下空間的樓層數目和方向；以及(ii)顧問公司誤解他的意思，他是建議把海防道垃圾站搬遷至現時垃圾站對面的地面樓層，而非把垃圾站遷至地下，這並不會引致抽風系統和手推車難以到達等問題。他期望部門積極研究。

50.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九龍公園附近，尤其是柯士甸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他建議藉此契機，把該處的跨境巴士總站遷移至九龍公園地下空間；(ii)認為區內用作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不應同時進行工程，若其他場地沒有工程進行，他認同發展九龍公園羅馬廣場的地下空間；以及(iii)九龍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和小型足球場深受市民歡迎，所以他建議分階段進行地下空間工程。

51.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追問為何上次公眾諮詢時曾提及計劃興建連接西九文化區和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行人通道現在被取消。她認為此通道對於是否支持興建地下空間十分關鍵；以及(ii)地下空間計劃擬把 30% 的面積用作泊車設施，她詢問大約能提供多少個泊車位。

52. 葉傲冬主席說，海防道垃圾站位於他的選區。把垃圾站搬遷到地下空間會使地下空間的可用面積減少，政

府亦要把垃圾站原址劃作其他用途，因此他建議翻新垃圾站。

53. 周日昌先生回應，研究團隊已就連接九龍公園地下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方法進行很多研究，並已在地下空間預留接駁位置，但須先重置位於廣東道的尖沙咀消防局。由於暫時尚未能找到合適的位置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目前只能在擬議的地下空間預留接駁西九文化區的通道位置。

54. 關順行博士回應如下：

- (i) 他備悉議員有關海防道垃圾站的提議，並會與相關部門繼續磋商，研究在地下空間項目內優化該設施的可能性。
- (ii) 發展羅馬廣場和游泳池的地下空間是很好的建議。研究團隊會繼續與康文署商討和檢視泳池的情況，並繼續考慮此建議。

55. 卓子然博士回應如下：

- (i) 研究團隊曾與運輸署討論能否把柯士甸道的跨境巴士總站遷移至九龍公園地下空間，運輸署表示須要考慮巴士走線和會否令道路擠塞，以及地下空間是否適合此用途。研究團隊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與其他意見一併考慮。
- (ii) 地下空間計劃擬把 30% 的面積用作泊車設施，提供約 100 至 200 個泊車位，足夠滿足最基本的需要。研究團隊對停車場類型持開放態度，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5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7/2019 號文件)

57.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龐建鏞女

士、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鍾慧詩女士、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盧偉文女士、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小組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鍾小蘭女士。

58. 蔡亮女士簡介第 57/2019 號文件的內容。

5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同民政處過往的工作；(ii)認為社區問題源於政府部門和官員各自為政。如在天橋底被露宿者霸佔的問題上，地政總署、屋宇署和警方均指出各自有不同職責。他曾詢問民政專員若其他部門不能管理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能否管理，但民政專員回覆只能與各部門協商；以及(iii)雖然民政專員已盡力協調，但各部門未必會配合，他詢問有何解決方法。

60. 蔡亮女士回應，部門之間的合作有很多層面，除了每兩個月由民政專員主持的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外，民政處經常會就不同事宜主持協調會議。有時礙於部門的政策和優先次序等考量，未必每次都能有效處理和協調解決相關議題，但處方會本着創新和互動協作的原則盡量改善。她希望議員多支持，以及提供建議及創新的方法，協助部門更好地處理有關議題。

61. 葉傲冬主席感謝蔡專員及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關注區內舊式樓宇安全隱憂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58/2019 號文件)

6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
- (b)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偉然先生和旺角消防局高級消防隊長李日晶先生；以及
- (c)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63.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呈文件是由於本月福澤街一幢三無大廈發生火警，使他擔憂三無大廈在收購過程和沒有管理下發生的不同情況，如火警、水管無故爆裂、電線被偷，以及雜物阻塞走火通道等，令居民非常擔憂。民政處過去一直鼓勵大廈成立法團，解決大廈管理問題，但部分大廈正被收購，組織法團的建議不切實際。上述問題持續發生，他希望相關部門解釋案件的調查進度和處理方向，同時希望部門有創新思維，包括在大廈外的公用空間設立閉路電視監察出入大廈的人士。

6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說，大角咀很多舊樓的大部分單位已被私人發展商收購，尚餘小部分單位有人居住。這些大廈沒有大閘、閉路電視和管理員，空置單位常常被人侵佔居住，賊人爆竊亦時有發生，使居民十分擔心。他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處理問題和加強保安及巡邏。類似情況不斷在大角咀的舊樓發生，由於收購大廈至重建需時甚久，他期望警方重視這些大廈的治安問題。

65.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上述的火警發生於5月6日，經撲滅後現場無人受傷，肇事大廈亦沒有嚴重損毀。根據警方現場調查，並無發現大廈居民與發展商之間有糾紛，但該處有人非法佔用單位。
- (ii) 警方在5月14日聯同區議員採取行動，行動中驅趕了四個人和拘捕了一個人，及後該等單位已被重新上鎖。
- (iii) 就上述火警的調查，警方已把取證樣本送到政府化驗所，現正等待化驗結果。根據警方了解，火警或由非法佔用單位的人士引起。
- (iv) 有關議員提及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安居油尖旺計劃」鼓勵及資助三無大廈安裝閉路電視和其他保安設施，大角咀是「安居油尖旺計劃」其中一個重點地區，警方正與該委員會緊密合作。此外，警民關係

組的同事會繼續加強探訪將被收購的大廈的餘下住戶。

- (v) 自從今年 1 月起，大角咀的輕微罪行有輕微上升趨勢，警方已加強制服及便衣警員在該區的巡邏，以及進行數次拘捕，將來會繼續努力。

66. 李日晶先生回應，處方撲滅火警後發現兩個火頭，分別在大廈五樓和五樓通往天台的梯間。消防處認為火警有可疑，已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67. 劉柏祺議員說，正收購大廈單位的發展商有時會聘請管理公司或管理員看守已收購的單位。他希望警方多與這些公司聯繫，請管理公司和管理員多留意有沒有陌生人經常出入大廈，影響治安，以及請他們多與警方溝通和合作，防患於未然。

6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上述大廈牽涉治安、消防和環境衛生等問題；(ii)相信警方擁有正被收購的大廈名單，他建議加強警力，多巡視這些大廈；(iii)他知悉消防處會發信要求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包括正被收購的大廈。由於此類大廈的消防設備通常較差，一旦發生火警很難配合消防處的工作。他詢問處方會否加強對此類大廈的關注，逼令它們進行消防改善工程；以及(iv)正被收購的大廈在等待重建時往往只有零星的居民，他詢問若議員要求，食環署可否協助改善這些大廈的環境衛生。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69.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警方在 5 月 14 日在肇事三無大廈採取行動，拘捕非法入侵的人士，他期望這不是一次性的行動；(ii)希望警方除加強在區內巡邏外，還能加強到正被收購的三無大廈上樓巡邏並進行突擊檢查，以及在該等大廈設立警員巡邏簽到簿，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以及(iii)建議在三無大廈外設置閉路電視進行監察，既可預防罪案發生，又可令警方在查案時更有效率。

70. 林健文議員說，正被收購的三無大廈常有空置單位

被人侵佔的問題。在法律上，侵佔空置單位並非刑事罪行，只可以控告侵佔者偷取單位的水電，而發展商可申請禁制令禁止侵佔者進入單位。他認為警方可以做的工
作有限。他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警方或區議員可與大廈法團或發展商商談，期望他們加強大廈保安。如發現有人侵佔空置單位，他們可自行採取法律行動驅趕侵佔者。

71. 蔡少峰議員說，侵佔空置單位並非刑事罪行，但若侵佔者偷竊或破壞單位設施便屬刑事罪行，例如破壞門鎖進入單位。若發展商在收購部分業權後委派管理員管理大廈的公共地方，在法律上該發展商被視為管有人。管有人負責範圍內發生令大廈居民受傷的事件，例如火警和雜物阻塞通道，均屬管有人的責任，居民可循民事向管有人索償。他詢問過往曾否有人要求警方提供刑事調查的資料，作為民事索償的證據。

72.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警方發現有人侵佔空置單位或意圖侵佔空置單位，只需從風險為本的角度多加關注，以及聯絡發展商，便已足夠。因為警方人手及資源有限，需要居民提供資料才可收窄關注的範圍。

73. 李日晶先生回應，消防處正要求肇事大廈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加裝消防裝備。消防處會一視同仁地要求所有大廈根據法例安裝在大廈落成時尚未安裝的消防設施，並不會因為某些大廈正被收購而有所豁免。

74.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謂，警方會以全面方式解決三無大廈有關的問題，尤其是正被收購的三無大廈，並與住客、業主和發展商緊密協調，亦透過「安居油尖旺計劃」協助三無大廈安裝閉路電視。對於議員所述的侵佔空置單位事宜，屬民事問題，警方會加強巡邏區內正被收購的大廈，以打擊相關的刑事罪行，例如刑事毀壞和破壞門鎖等。

75. 林君厚先生回應，食環署主要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大廈公用部分的垃圾應由住客、業主和管有人負責清理。針對三無大廈的清潔問題，民政處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為目標大廈進行一

次過的清洗，食環署會配合此計劃加強有關大廈後巷的清潔。

7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關注亞皆老街與洗衣街交界行人路被建築署地盤圍板大幅收窄所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9 號文件)**

----- 77.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4 葉文慧女士和工程策劃經理 165 林宇慧女士；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戴尚勤先生。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78.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說，文件提及的地段為區內交通最繁忙的位置之一，人多車多。為配合旺角水務署大樓的拆卸工程，建築署安排以圍板圍封地盤，使行人路範圍收窄，最嚴重的路段只容兩個成年人僅僅並排而過。拆卸工程由去年進行到今年，有關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最近兩個月大樓的構築物已完成拆卸，但仍然保留圍板，因此他提呈文件。他留意到今天已有部分圍板被清拆，改以鐵絲網和護欄圍封，惟最影響行人的路段尚未清拆圍板，他欲知清拆的進度。

79. 葉文慧女士回應，大樓的結構部分已於 5 月中完成拆卸，署方已督促承建商盡快清拆圍板。由於過去受天雨影響，清拆圍板的進度稍微落後。署方與承建商檢討後，會加快進度，預計最影響行人的路段的圍板將於下星期內完成清拆，餘下圍板亦預計於 6 月底大致完成清拆。

80.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謂，警方在過去數星期已進行數次實地視察，發現有關路段雖然行人眾多，但尚有空間行走。警務處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必要時會採取人流管制的措施。建築署正清拆圍板，因此該處情況暫時已有改善。

81. 黃建新議員說，上述用地暫時沒有納入賣地計劃或作其他用途。他詢問能否把鐵絲網圍封的範圍暫時向內縮小，以擴闊行人路，改善行人安全及流通情況。

82. 戴尚勤先生回應，水務署大樓拆卸後，該用地會交還地政總署，其他部門不可使用。運輸署已要求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將來推展項目時，把部分用地用作興建行人路和馬路，以擴闊道路。

83. 黃建新議員表示既然賣地計劃尚未落實，他建議與地政總署磋商把該處的鐵絲網圍封範圍暫時向內縮小，以擴闊行人路，紓緩行人擠迫的問題。

84. 戴尚勤先生回應，署方可與地政總署討論提前把鐵絲網圍封範圍暫時向內縮小的可行性。

85. 葉文慧女士補充，以前水務署大樓毗鄰的食環署大樓亦將會被拆卸，署方預計將於 6 月展開圍板工程。

8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爭取增建油尖旺區第三個寵物公園 (油尖旺區議會第 60/2019 號文件)

----- 87. 葉傲冬主席表示，康文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以及
- (c)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

士。

88. 李思敏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區內飼養寵物的居民為數不少，因此期望署方關注他們對便利的寵物公園的迫切需要，讓他們與寵物一同玩樂。她支持「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並希望康文署盡快檢討和擴大計劃，以及積極考慮讓旺角和太子一帶的公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

89. 孔得泉先生回應，署方對於闢設場地用作寵物公園或開放轄下場地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持開放態度。康文署知悉社會對寵物公園的需求愈來愈大，惟必須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若有合適的場地，以及獲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支持，署方會積極考慮。

90.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贊成在旺角和太子設立寵物公園或「寵物共享公園」；以及(ii)詢問公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的條件，如面積和設施的要求，讓議員將來提出建議時可以參考。

91. 黃建新議員說，他曾提呈文件，希望在區內設立「寵物小園地」，當時康文署回覆說有各種考量，例如與不同部門溝通後有部門表示不同意、須顧及行車行人安全和須加建圍欄等。他詢問「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推出後，上述的考量是否已放寬。

92. 孔得泉先生回應，署方於 1 月 1 日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於全港不同區域揀選六個合適的公園，開放整個場地予市民攜同寵物進入及使用。在選擇合適的公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時，署方會考慮各項條件，公園的面積方面並無固定要求，其中一項主要的考量為公園的使用率。若平日的使用率已經很高，成為「寵物共享公園」後人流或會更高，再加上寵物的使用，可能會影響市民享用公園。如果署方在初步審核後，認為某公園能同時容納市民、寵物和寵物主人，會考慮把公園列為「寵物共享公園」的試點。

9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建議農曆七月節增設臨時化寶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61/2019 號文件)

----- 94.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 (b)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偉然先生和旺角消防局高級消防隊長李日晶先生；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關耀強先生；以及
- (d)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95.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過去每逢農曆 7 月，很多街坊會按照傳統習俗在街上進行祭祀活動。有街坊反映燃燒冥鏹導致灰燼四散，擔心有火警危險，因此他建議在區內多處合適的地點增設臨時化寶設施，讓市民集中在某些地點燃燒祭品。此舉的成本比清理在各街道四散的祭品甚或撲滅火警為低，他期望政府部門積極考慮。

96. 黃舒明副主席繼續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食環署在書面回覆拒絕議員的提議。事實上，現時不少屋苑在農曆 7 月均會設置臨時化寶設施讓居民使用，這並非新設施。很多街坊在農曆 7 月時在旺角區後巷進行祭祀活動，食物祭品放置地上，容易引起鼠患，而且食環署的清潔員工也需要清理。設立臨時化寶設施可配合政府最近積極滅鼠的工作，又能減輕食環署前線員工的工作量。這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希望食環署再三考慮。

97. 林君厚先生回應，在公眾地方設置冥鏹化寶爐供市民共用，除妨礙行人和造成交通阻塞外，更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很大的滋擾。燃燒冥鏹的設施受環保署執行的《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管制，燃燒時引起空氣污染或會違法。市民一般會把祭品放在街上進行祭祀，拜祭

完畢後，須把地方清理妥當，方可離去。署方會於農曆 7 月加強清潔行動和檢控，並期望市民在祭祀時自備小型化寶筒，以及在祭祀完畢後把所有祭品清走。

98.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樂見食環署會在農曆 7 月加強清潔；(ii)市民在農曆 7 月進行祭祀活動為中國傳統習俗，因此除非祭祀的違規問題嚴重，否則他不認同署方加強檢控；以及(iii)建議在區內合適的地點，如面積較大和較遠離民居的地點增設臨時化寶設施，讓市民更安全和受規範地進行傳統活動。

99. 黃舒明副主席指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在慶典上，為先人或神靈獻祭而燃燒香燭冥鏹、祭品或供物，不會被檢控。既然政府容許市民進行祭祀活動，便應改善規管。她期望食環署接納他們的建議，在問題發生前妥善處理，減少因市民四處祭祀造成的滋擾。而且各街道後巷滿布祭品，既會引起鼠患，又會加重食環署前線員工的工作量。

10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強調提呈文件的原因並非期望食環署加強執法，而是希望署方改善管理和規範。放置臨時化寶設施的成本遠比加派清潔人手低，而且灰燼四散會影響附近居民，清洗亦很困難；以及(ii)詢問食環署是否了解區內哪些地點有較多市民進行祭祀活動而加強清洗，確保環境衛生。他舉例水渠道外的空間為祭祀的熱門地點。

101. 林君厚先生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承諾在較多市民進行祭祀活動的地點加強清潔和呼籲市民在拜祭完畢後把垃圾帶走。即使署方提供臨時化寶設施，市民祭祀後通常會把祭品放置地上，不能解決鼠患及衛生問題。若有市民在拜祭後將祭品棄置在公眾地方因而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才會考慮執法。

102. 黃舒明副主席不理解食環署的難處，她質疑署方是否擔心旺角成為先例後，全港各區均會有人要求署方提供類似設施。他們提呈文件是以社區清潔作為優先考量。她明白市民通常把祭品放置地上，因此若署方提供臨時化寶設施，市民便可集中進行祭祀活動，清潔員工亦能集中到該等地點清理。她期望署方再次考慮有關建

議。會後會邀請食環署實地視察放置臨時化寶設施的可行地點。

10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104.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議項十四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十五。眾無異議。

議項十五：持續跟進港鐵奧運路段列車噪音滋擾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63/2019 號文件)

10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關耀強先生；以及
-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06.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奧運站與他的選區十分接近，機場快線和東涌線每天早上約 6 時已開出首班車，對奧運站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他一直要求港鐵公司在奧運站加設隔音屏障，惟港鐵公司表示環保署已為列車的噪音進行測試，結果顯示噪音水平並無超出標準，因此不會加設隔音屏障。他指出 2006 年時，港鐵公司以加強機場快線服務為由，即使噪音水平並無超出標準，也在機場快線青衣段加設隔音屏障。其後，港鐵公司更把隔音屏障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他期望港鐵公司在奧運站推出類似措施。

107. 關耀強先生回應，港鐵列車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規管，環保署在收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要求港鐵公司跟進及改善。署方曾於 2009 年、2012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在有關地段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列車運行所發出的噪音沒有超逾《噪音管制條例》所訂的規限。環保署會密切留意區內鐵路運作時的噪音水平，在有需要時要求港鐵公司採取措施減低噪音，以免影響市民作息。

(關秀玲議員及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6 時 16 分退席。)

108. 楊莉華女士回應，港鐵公司明白鐵路沿線居民或會受鐵路運作時發出的聲響影響。他們一直密切留意文件提及路段的鐵路運作情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希望減低路軌和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使行車更暢順。港鐵公司最近檢查有關路段的路軌時，發現路軌運作正常，該路段最近於 4 月完成路軌打磨工作。除了打磨路軌的工作外，港鐵亦會使用潤滑劑，使路軌和車輪接觸時更順滑，減低聲響。

10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詢問打磨路軌後，列車行走時的噪音會否減低；以及(ii)詢問港鐵公司有沒有計劃再提早機場快線和東涌線首班車的時間。

110. 黃建新議員認為於深宵時段打磨路軌，同樣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憶述曾建議在旺角東站興建隔音屏障，惟港鐵公司以技術上不可行為由拒絕興建。他認為奧運站路段的情況或與旺角東站不同，因此建議港鐵公司在該處興建隔音屏障。

111.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鐵路路軌及列車車輪均由鋼鐵製造，當列車行走時，路軌和車輪接觸，難免會產生聲響。正如環保署代表所言，奧運站路段的聲響水平一直符合環保署的標準。港鐵公司一直在該路段採取一連串措施以減低聲響，包括打磨路軌、檢查車輪及在有需要時打磨車輪，盡量減低路軌和車輪接觸時發出的聲響。
- (ii) 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時間很長，每天結束行駛後須確保有足夠時間維修列車。他們現時沒有計劃提早機場快綫和東涌綫首班車的時間。如議員就其他路段的列車行走時所產生的聲響有意見，她樂意向港鐵公司反映。

112.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加快智慧城市發展 配合市民未來需求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2019 號文件)

113. 葉傲冬主席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而運輸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則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資科辦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黃志光先生；
- (b)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布佩雯女士和工程師/特別職務一戴尚勤先生；
- (c)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以及
- (d) 醫管局高級醫療信息經理馮起女士。

114.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期望各部門就香港在智慧城市方面的發展給予回應，例如透過智慧燈柱提供 Wi-Fi 服務、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資訊，包括即時交通工具班次情況和空置泊車位、透過自助系統借還圖書館資料、以及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預約公私營醫療服務等。

(李思敏議員於下午 6 時 26 分退席。)

115.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資科辦計劃在 7 月諮詢區議會，並簡介在油尖旺區安裝智慧燈柱的時間表和工程詳情，預計區內工程將於今年第四季展開。智慧燈柱將配合不同部門，附設不同設施，如監察實時交通和收集氣象、天氣及空氣質素數據等設施。在合適位置的智慧燈柱亦會安裝 Wi-Fi 設施方便市民使用。
- (ii) 資科辦致力在各區增設 Wi-Fi 設施，會與相關部門，如康文署、食環署和民政處積極尋找合適的政府場地。此外，他們會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在政府和私人場地透過「Wi-Fi.HK」品

牌計劃提供 Wi-Fi 服務，市民和遊客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搜尋免費 Wi-Fi 熱點。現時油尖旺區共有 47 個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超過 230 個 Wi-Fi 熱點。資科辦亦在今年年初於廟街牌樓和尖沙咀天星碼頭增設高速上網點，讓遊客享用高速 Wi-Fi 服務。他們將繼續在區內增加 Wi-Fi 熱點，如康文署的場地和食環署的街市及熟食市場等。

(余德寶議員於下午 6 時 28 分退席。)

116. 布佩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整合了原有「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三個流動應用程式。現時「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可直接顯示或透過應用程式連結提供渡輪班次時間、電車及專營巴士的實時到站時間。由本星期開始，市民更可透過此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四條鐵路路線(即東涌線、西鐵線、將軍澳線和機場快線)的實時到站時間。
- (ii) 運輸署已有計劃為全港約 3 300 部專線小巴安裝定位裝置及研發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讓乘客透過運輸署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現正進行相關系統的研發，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起分階段推行，以期在 2022 年全面實施提供相關的資訊。
- (iii) 至於聯合營運過海巴士路線的實時抵站資訊，現時各巴士公司只在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旗下巴士班次的實時抵站資訊，對市民造成不便。署方與巴士公司商討後，相關巴士公司現正積極安排更新現有系統及協調數據交換，讓市民可透過單一手機應用程式或網頁一併獲取聯合營運路線不同巴士公司所提供的班次實時抵站資訊。有關安排預期於本年第三季推行。

117. 戴尚勤先生回應，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將於 2020

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預計於兩年內完全取代現有的路旁停車收費錶。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

118.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為提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質素，康文署正計劃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當中包括於所有圖書館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以及設置多功能的自助服務設施等，使讀者有更佳的自助服務體驗，並有助提升借還書的效率。此外，新系統會透過入門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單一平台讓讀者閱覽各類圖書館資源、預約電腦設施、報名參加圖書館活動等。「智慧圖書館系統」會分階段實施，目標是所有核心功能可在 2023 年年中或之前投入運作。

119. 馮起女士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明白市民對醫療服務資訊的關注，近年開發了不同手機應用程式，包括「醫管局與你」、「預約通」及「HA Go」，方便市民掌握公立醫院診症輪候時間及預約服務。
- (ii) 醫管局於 2016 年 12 月統一各公立醫院急症室等候時間的展示方式，並在手機應用程式「醫管局與你」公布有關資訊，方便市民在前往急症室前查閱。應用程式上同時提供私營醫療服務的連結，方便市民選擇。
- (iii) 手機應用程式「預約通」便利病人或其家屬預約首次專科門診診症，無須親身前往公立醫院進行預約。市民如透過「預約通」提交轉介信等資料預約專科門診新症，新症求診日期會透過程式通知病人，病人亦會在新症求診日期前收到提示信息。
- (iv) 為進一步提升流動應用程式服務，醫管局現正開發專為病人而設的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HA Go」，以結合醫管局現有的不同應用程式。病人可以透過「HA Go」翻查未來和過去一年的診症日期，包括病人親身在醫院預約的診症。首階段查閱範圍涵蓋專科門診、放射科檢查、專職醫療、護士診所及藥劑師診所。日後，病人

可透過程式取消新症約期。

- (v) 「HA Go」將在 2019 年 7 月開始於公立醫院供病人試用。醫管局會不時檢討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方便市民。

120.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樂見資科辦的智慧燈柱計劃；以及(ii)他曾提呈文件反映西九龍站巴士總站平台的智慧燈柱設計怪異，極不美觀。燈柱上有多條線路接駁不同機器，如閉路電視和揚聲器。他欲知資科辦將興建的智慧燈柱的設計。

121. 黃舒明副主席對「HA Go」流動應用程式未能顯示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實時輪候時間感到無奈，她希望程式能加設有關功能，讓市民無須到急症室漫長等待。

122.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建議運輸署除在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外，還能顯示小巴尚餘座位數目，讓候車市民知悉小巴的載客狀況；(ii)詢問區內何時開始分批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由哪些地點開始安裝、完成時間，以及市民能否在網上查閱空置泊車位；以及(iii)油尖旺區有不少遊客景點，惟不少居民投訴很多地點的免費 Wi-Fi 服務網速較慢，如大角咀樂群街公園，他期望資科辦在區內增設高速上網點，以吸引更多人使用。

12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應打造香港成為智慧城市；(ii)希望資科辦設計的智慧燈柱能提供多項功能，整合不同部門的資訊，不要在街上豎立很多柱子作不同用途；(iii)西九龍站巴士總站平台的智慧燈柱設計甚不理想，為人詬病。相關部門解釋有關設計是為了方便維修，他認為不能接受，這設計亦可能會引起安全問題；以及(iv)建議政府大型基建項目附帶設施的設計要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

124. 葉傲冬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車輛只能停泊在同一泊車位不超過 24 小時，他期望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智慧系統可限制市民在車輛停泊 24 小時後便不能繼續繳付泊車費；以及(ii)「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核心功能預期在 2023 年年中或之前才能投入運作，在智慧圖書館落實之前，他期望圖書館能繼續增添傳統設施，包括在

今年內於區內圖書館增設圖書消毒櫃。

125. 馮起女士回應，市民在提交藥方後，可在醫管局的手機應用程式「e 藥通」輸入輪候籌號，到可以取藥時將有提示。此外，醫管局的不同專科診所正安裝輪候系統，讓病人掌握診症的輪候情況，局方正研究把有關資訊透過「HA Go」顯示。

126.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下，政府將於全港四個地區安裝超過 400 支智慧燈柱，九龍東常悅道和承啟道的智慧燈柱安裝工程已於今年年初展開。首 50 支智慧燈柱預計於 6 月正式投入服務。路政署正研究在其他地區和路段陸續安裝智慧燈柱。智慧燈柱的設計由路政署的設計團隊製備，兼顧實用和美觀，不同智能裝置會收納安裝在柱身上由本地設計的圓形外殼內。智慧燈柱收集的城市數據除了供各政府部門應用外，更會作為開放數據公開讓市民和開發者使用。
- (ii) 資科辦已在 2018 年年底至 2019 年年中為所有政府場地的 Wi-Fi 服務完成大型提升工程，利用光纖網絡和最新的 Wi-Fi 技術，減少干擾和提升傳送速度。現時絕大部分政府場地的 Wi-Fi 熱點連線速度為每秒 10 兆比特以上。議員提及大角咀樂群街公園的免費 Wi-Fi 服務網速較慢，資科辦同事會跟進。第三方公司會定期驗證政府場地和公私營合作場地提供的 Wi-Fi 連線速度，若發現速度未達每秒 10 兆比特以上的標準，會要求承辦商提升速度。資科辦今年會為全港各區的地區小型公園爭取鋪設 Wi-Fi 網絡。隨着技術成熟，只要公園有供電設施，未有光纖網絡的場地亦可利用 4G 無線技術提供 Wi-Fi 服務。另外，資科辦已與房屋署達成協議，在全港所有公共屋苑合適的公共地方增設 Wi-Fi 服務，務求使政府 Wi-Fi 服務更為普及。同時，資科辦會擴大公私營合作模式。油尖旺區除了政府場地外，

還有超過 450 個公私營場地加入了「Wi-Fi.HK」計劃。「Wi-Fi.HK」熱點數目現有超過 1 500 個，包括酒店、商場和政府設施等。

(會後補註：劉柏祺議員與資科辦同事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共同實地視察樂群街公園的 Wi-Fi 服務情況，測試到在不同的 Wi-Fi 熱點連線速度均達每秒 40 兆比特以上。劉議員表示滿意樂群街公園的 Wi-Fi 速度和覆蓋範圍，會告知當區居民現時的高質素服務水平。)

- (iii) 關於智慧城市的整體協調方面，創科局成立了智慧城市辦公室，協調各部門推行智慧城市計劃。有關計劃須提呈每三個月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會議審視每個項目的進度，使項目推展更有效率。「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由資科辦統籌，各部門透過在智慧燈柱安裝不同設備，提升城市管理服務的質素。資科辦會繼續擔當統籌的角色，推動更多智慧城市相關的基建設施，協助各部門提供智慧政府服務。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6 時 51 分退席。)

127.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非常注重圖書館的衛生和潔淨。為了減低細菌的滋長和傳播風險，署方已定期安排為各圖書館的設施進行清潔。圖書館職員若發現圖書有污漬，會即時抽起圖書，清潔後才重新上架。附有嚴重污漬而未能清潔的書籍不適合繼續外借，圖書館會安排註銷圖書。基於衛生原因，她呼籲市民在接觸公共設施及書籍後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以加強個人衛生。
- (ii) 康文署現階段沒有額外資源購買圖書除菌機，因應區議會的建議，若得到區議會支持和獲得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署方會考慮在區內圖書館

進行安裝圖書除菌機工程。

128. 布佩雯女士回應，她備悉議員表示專線小巴尚餘座位數目對候車乘客是一大關注的意見。署方已聘請技術專家為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過程中將會考慮議員的建議，研究能否在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相關的資訊。

129. 戴尚勤先生回應，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將於 2019 年年尾開始工作，屆時運輸署會與他們商討安裝的計劃和優先次序。署方期望在 2020 年年初於區內部分街道開始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

130. 黃舒明副主席引述醫管局回覆指正在不同專科診所安裝系統，提示病人診症時間，稍後才會研究把有關資訊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她認為這是本末倒置，並建議醫管局應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各公立醫院急症室的等候時間，方便市民於前往急症室前查閱。

131. 鍾澤暉議員建議在晏架街遊樂場增設免費 Wi-Fi 服務。

132. 馮起女士回應，醫管局的手機應用程式「醫管局與你」能顯示各公立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方便市民於前往急症室前查閱。

13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旺角道行人天橋擺賣成風 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4/2019 號文件)

----- 134.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以及
- (c)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龐建鏐女士。

135.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提呈文件的目的是並非針對任何人士，而是希望食環署對佔用旺角道行人天橋進行擺賣的人士加強執法。文件強調外傭的原因是不少街坊發現很多外傭於周末和公眾假期在橋上聚集時非法擺賣，因此他期望部門以可行的方法處理有關非法行為。此外，他表示有推銷宣傳攤檔在天橋上阻礙行人流通，他期望署方正視問題和加強執法。

136.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關注旺角道行人天橋每逢假日有大量外傭聚集和擺賣所引致的阻塞問題，因此署方會在假日期間加強上址一帶的清掃並增加垃圾桶的數目，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 (ii) 署方會對無牌販賣造成阻塞作出檢控，並已叮囑前線同事加強巡邏，如發現懷疑非法販賣，會採取執法行動。旺角道行人天橋除販賣外，阻塞問題亦很嚴重。他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假日時天橋部分行人路只剩一至兩呎闊，惟相對在該處聚集外傭的數目，違反潔淨條例或無牌販賣的人士可能只屬少數，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未必能夠解決大量外傭在該處聚集的根本問題。

137.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謂，警方知悉文件提及的問題，並已加強於周末和公眾假期到旺角道行人天橋巡邏，每天最少巡邏四次，提醒外傭不要阻塞通道和胡亂丟棄垃圾。警方會向食環署轉介有關販賣的行為，並會勸諭阻塞通道的人士離開。

138. 龐建鏞女士回應，關於文件要求政府考慮在區內提供活動場地讓外傭在假日聚會一事，民政處一直開放社區會堂設施讓合資格的團體租用，區內管轄的旺角社區會堂和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在周末和公眾假期的使用率均達到八成，因此較難長期在周日或公眾假期開放予指定人士使用。若外傭團體有意使用社區會堂設施舉辦活動，而且符合申請資格，處方歡迎他們的申請。民政處明白需要善用社區會堂設施，以配合社區的整體需

要。市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所以在開放社區會堂設施予外傭在假日聚會方面，處方需要平衡市民和外傭的利益。

139.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只要求政府考慮在區內提供活動場地讓外傭在假日聚會，並無指明是社區會堂。她知道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很高，因此無意要求處方讓外傭在假日使用社區會堂。此外，外傭團體未必懂得如何申請使用社區會堂。她建議民政處尋找空置物業讓外傭使用，跨部門解決問題。外傭應受尊重，他們沒有地方休息，只好在天橋聚集；以及(ii)指出很多外傭販賣食物的時間較早，她期望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更早執勤，以免非法擺賣食物影響環境衛生。

14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建議食環署多派便衣人員對無牌擺賣進行「放蛇」行動，並詢問是否必須由穿着制服的署方人員執法；(ii)食環署代表指在假日時天橋部分行人路只剩一至兩呎闊，他認為不能縱容此情況；以及(iii)建議政府主動物色場地供全港三十多萬外傭在假期休憩，滿足他們的卑微需要。他認為外傭每天為僱主服務，但假期時卻因沒有休憩空間而被逼到天橋聚集，政府不願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十分悲涼。

141. 林君厚先生回應，署方有派出便衣人員執法，惟外傭往往聲稱並無販賣食物，只是與同鄉攤分食物費用，而且他們使用母語與食環署人員溝通，使溝通和搜證執法困難。署方會使用不同方法遏止無牌販賣活動。

142. 蔡亮女士回應，民政處在區內管轄的設施只有社區會堂。有關議題曾多次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據她了解，其他地區亦有類似討論，政府也曾舉行跨部門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曾就有關事宜進行相關工作，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意見。

14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5/2019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9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9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8/2019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9/2019 號文件)
- (六) 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9 號文件)
- (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1/2019 號文件)
- (八)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19 號文件)
- (九)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9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
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9 號文件)

144.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一) 地區特色活動

145.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從區議會款項撥出 564,000 元，供舉辦地區特色節目。現建議參照過往地區特色活動的撥款申請條件^(註)，而申請團體亦須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和《指引》表格一(撥款申請表)所載的各項條件，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14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採用上述的申請資格。眾無異議。

147.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計劃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把邀請信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申請期為兩星期，將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時正截止申請。在截止後，撥款小組將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並提交當天舉行的社建會會議審議，稍後會將有關建議提交 2019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和通過。如活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現屆區議會只能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撥款，撥款申請依例須由新一屆區議會確認。

14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 (註： (a) 團體註冊地址在油尖旺區；
(b) 團體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
(c) 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d) 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
(e) 擬舉辦的活動應能宣揚油尖旺區的特色。)

(二)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有關提名 代表擔任第三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149. 葉傲冬主席說，屋宇署日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第三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就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提供意見，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秘書處已於會前諮詢屋宇署，得悉若被委任的議員於下屆區議會未有出任議員，屋宇署將於 2020 年年初邀請區議會再次提名。主席請議員商議合適的人選。

150. 劉柏祺議員詢問現時由哪位議員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151. 葉傲冬主席回應，在第二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區議會的代表為關秀玲議員。據他於會前向關秀玲議員了解，他區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議員代表一般由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主席或副

主席擔任。

152. 楊鎮華議員建議由關秀玲議員續任。

153. 劉柏祺議員詢問關議員是否同意續任。

154. 葉傲冬主席建議劉柏祺議員致電詢問關秀玲議員及運房會主席許德亮議員的意願。

155. 劉柏祺議員報告許德亮議員同意擔任第三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惟關秀玲議員的電話無人接聽。

15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許德亮議員擔任第三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眾無異議。

157.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Yau Tsim Mong South Area Committee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電話：2399 2113 傳真：3427 3874

檔案編號：HAD YTMDO/11-25/20/3/2(2018-20) Pt. 2

電話：2399 2113

傳真：3427 3874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處：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 南分區金曲綜藝欣賞會 2019」 申請修訂活動資料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本會”）早前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了一項撥款申請，計劃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正假九龍彌敦道 136A 號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尖沙咀會堂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 - 南分區金曲綜藝欣賞會 2019」（申請編號：D08）。

由於上述活動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50,000 元，以配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的主題，因此，本會現申請修訂活動資料，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由協辦單位改為合辦單位，敬祈批准。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 2399 2113 與本會工作小組秘書羅小妹女士聯絡。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甄懋強



2019 年 5 月 29 日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通訊處：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本處檔號 : () in HAD YTMDO/11-25/3/2(2018-20)
電話號碼 : 2399 2115
傳真號碼 : 3427 3874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處：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 共享和諧迎聖誕嘉年華」

申請修訂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本委員會”)早前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了一項撥款申請，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角咀晏架街遊樂場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 共享和諧迎聖誕嘉年華」(申請編號:D10)。

由於上述活動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50,000 元，以配合慶祝祖國成立七十周年主題，因此，本委員會現申請修訂，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由協辦單位改為合辦單位，敬祈批准。

如有查詢，可致電 2399 2115 與本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王子成



2019 年 5 月 29 日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30.5.2019



研究目的

- 評估及辨識在四個策略性地區發展地下空間所帶來的整體好處和重要事項
- 擬備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建議供未來可能的發展之用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主要意見

- 加強行人通道的連繫
- 創造空間作各項用途
- 關注公眾享用公園
- 實施安排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除諮詢公眾以外，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與持份者包括：
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專業團體



聚焦小組會議
Focus Group Meeting



工作坊
Workshop



巡迴展覽
Roving Exhibition



九龍公園概念方案



主要議題



與連接相關

- 九龍公園位處小山丘，市民往往取道公園外圍行人路前往目的地
- 紓緩現時海防道的擠迫步行環境
- 改善互通連接及步行體驗

與空間相關

- 提出額外空間作多元化用途

主要限制

- 彌敦道及廣東道下方的鐵路隧道
- 樹木和文物建築
- 施工期間對公園的影響



海防道



彌敦道

加強彌敦道與廣東道之間的東西連接、柯士甸道與海防道之間的南北連接及與鄰近的港鐵尖沙咀站連接

創建多元化空間作社區、藝術及文化、停車場、零售及餐飲設施

設計考慮因素



廢置的防空隧道
(2米高 x 2米闊)



九龍公園室外游泳池



鳥湖

- 保留古樹名木 / 茂密林木群
- 盡量減少對較多遊人使用的公園設施的影響，例如中國花園、九龍公園室外游泳池和廣場
- 保存鳥湖
- 不影響文物建築
- 活化並展示部分廢置的防空隧道
- 提供機遇以優化九龍公園的現有設施
- 交通、環境、生態等技術考慮
- 顧及在園內棲息鳥類的繁殖季節

整體規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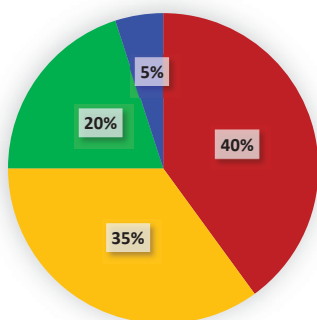
- 在尖沙咀建立區域性全天候地下空間網絡
 - ✓ 連接地下空間與鄰近港鐵站，以紓緩現時海防道的擠迫情況
 - ✓ 加強柯士甸道與海防道之間的南北連接
 - ✓ 提升行人暢達性及改善步行環境
- 創造更多多用途空間
 - ✓ 為當區創造一個設施完備的活動據點
- 構建一個可持續的綠色公園
 - ✓ 提供草坪和花卉園林



7

在尖沙咀區建立區域性全天候地下空間網絡

- 連貫互通的地下行人通道
 - 地下空間出入口建議設在彌敦道、海防道、柯士甸道及九龍公園徑，並直接接駁港鐵尖沙咀站大堂
 - 提供直接、全天候和無障礙的行人通道接駁東西南北
 - 改善現有擠逼的海防道及彌敦道行人環境
- 海防道行人流量的現況



- 往來尖沙咀港鐵站A1出口
- 往來彌敦道以東及廣東道一帶
- 往海防道
- 往來九龍公園



構建一個可持續的綠色公園



9

創造更多多用途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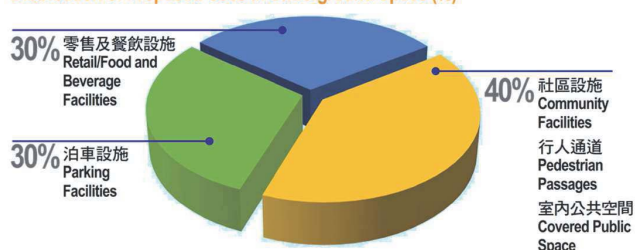
• 社區、零售及餐飲設施和室內公共空間

- 提供足夠的零售及餐飲設施，並附設泊車設施，為當區創造一個設施完備的活動據點，便利市民
- 將設有老幼皆宜的社區設施和有蓋的公共空間(約1.5個九龍公園室外泳池的大小)，服務社區，滿足市民期望



社區設施

地下空間擬議用途分布 (%)
Distribution of Proposed Uses in Underground Spac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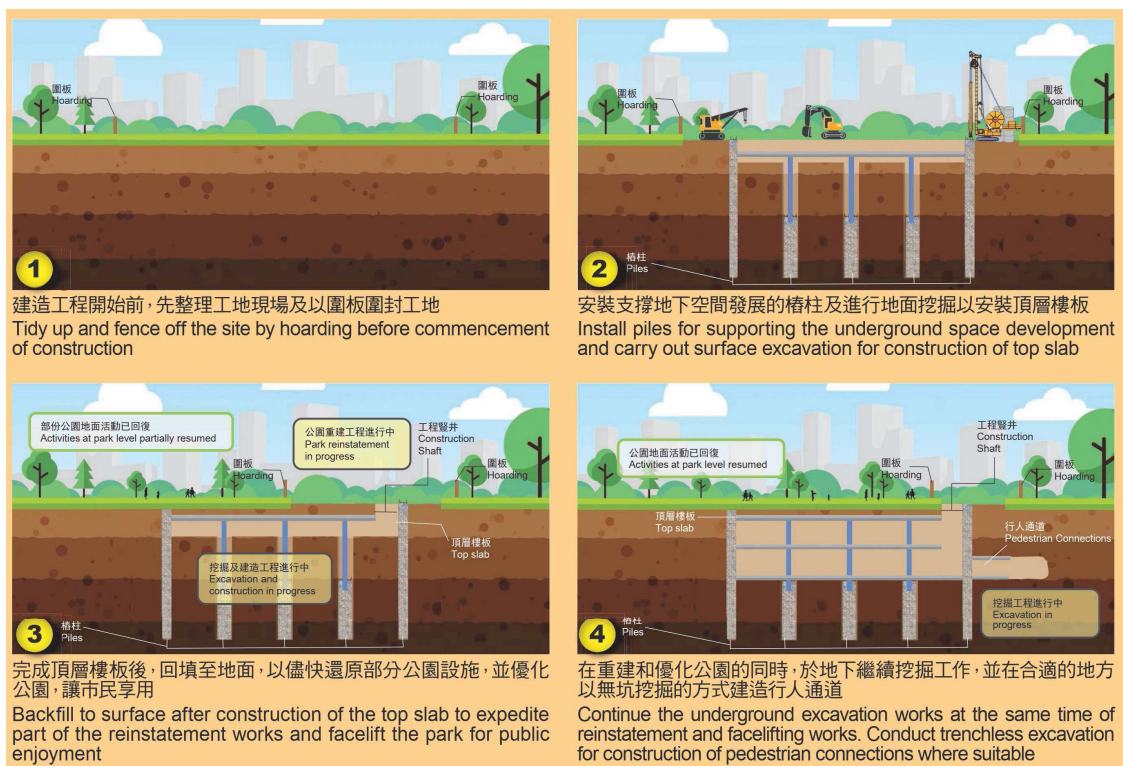


零售及餐飲設施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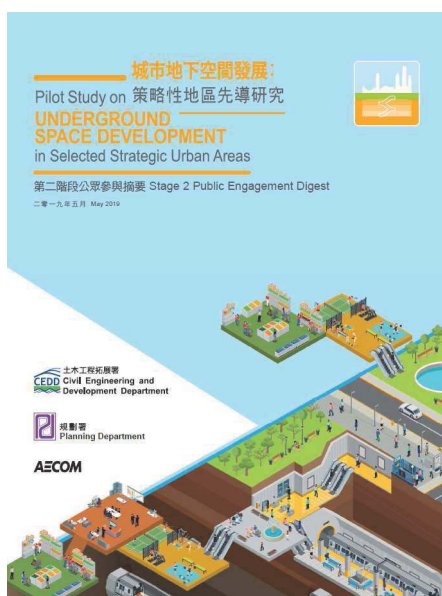
『由上而下的建築技術』

儘快在挖掘的地方安裝頂層樓板並回填泥土，以還原部份公園設施



11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預算開展日期：

2019年5月22日，為期3個月

主要目的：

就九龍公園概念方案諮詢公眾意見

- 以地下空間解決社區問題，使公眾獲益

主要形式：

- 與有關法定及諮詢組織舉行簡介會
- 巡迴展覽
- 聚焦小組會議
- 週末公眾活動

12

多謝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第22次會議

回應“關注亞皆老街與洗衣街交界行人路
被建築署地盤圍板大幅收窄所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建議，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的主要職責為策劃、設計、建造、保養以及維修道路網。為配合拆卸水務署在旺角洗衣街的現有設施，建築署負責建造及維修有關地盤圍板及有蓋人行道，以進行拆卸工程。然而，如有其他部門就有關地盤圍板提出改動建議，本署會應相關部門的要求，就改動建議按本署所屬職權範圍如從公共道路維修和保養角度提供意見。

路政署/市區
2019年5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爭取增建油尖旺區第三個寵物公園」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對於闢設場地用作寵物公園又或開放轄下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持開放及積極態度。但由於公眾對於開放本署轄下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持有不同意見，本署必須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並審慎考慮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問題。若能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本署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作為寵物公園或開放現有場地給市民攜帶寵物進入。

就議員要求在油尖旺區增設第三個寵物公園，本署已將寵物公園設施加入在已納入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布的五年計劃工程項目中的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發展工程範圍內，並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油尖旺區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議題中獲得委員支持。根據項目的工程進度計劃，建築署現正為項目進行聘任設計顧問的工作，設計顧問預計於今年年底上任並隨即展開初步設計工作，估計需時約六個月。設計完成後，本署將與建築署就有關項目的設計諮詢區議會。

此外，近年不少市民希望本署開放個別公園讓他們攜同寵物使用。為回應有關訴求，本署於 2019 年 1 月起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於全港不同區域揀選六個合適的公園，開放整個場地予市民攜同寵物進入及使用，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在選擇合適公園推行「寵物共享公園」時，本署會考慮各項條件，包括寵物及寵物主人的需求、公園的面積、地理位置以及場地設施使用情況等。

是項試驗計劃在推行一年後，本署會檢討其成效，並向相關區議會匯報，以徵詢區議會是否在這六個公園持續推行「寵物共享公園」的安排，以及考慮將此安排推展至其他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9 年 5 月

爭取增建油尖旺區第三個寵物公園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思敏議員、陳少棠議員、黃舒明議員及黃建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油尖旺區內（包括太子及大南區一帶）的街道潔淨及衛生情況，除每日提供恆常的清掃及清洗街道、清理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外，並會不時檢討現有設施及清潔街道工作的成效，以保持環境衛生。現時，油尖旺區共有 25 個狗廁所及 78 個狗糞收集箱。
2. 在執法方面，本署除派員日常巡查外，亦不時安排便裝人員在早上、黃昏及晚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在過去三個月，本署人員曾向一名人士因沒有清理他看管狗隻遺下的糞便引致弄污街道而提出檢控。據本署人員觀察，其實大部份狗主會自律地在狗隻便溺後進行清理。
3. 在衛生教育方面，本署人員會加強巡視狗糞黑點及進行宣傳，向攜帶狗隻的人士派發印有 9 種語言的宣傳單張，並張貼海報及展示相關橫額，提醒狗主/放狗人士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被檢控。另外，若本署人員發現有流浪狗隻或無人看管的狗隻，亦會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4. 本署會密切監察街道清潔情況，加強街道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5 月

建議農曆七月節增設臨時化寶設施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陳少棠議員、黃建新議員及李思敏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農曆七月「盂蘭節」將至，按照中國傳統習俗，不少市民都會帶備香燭、冥鏹、衣紙及祭品，在街上進行祭祀活動。然而，在祭祀期間燃燒衣紙、冥鏹及香燭，可能引起不同程度的環境衛生滋擾。
2. 在公眾地方設置冥鏹焚化寶爐並不是切實可行的方案，除妨礙行人，造成交通阻塞外，大量冥鏹在一起燃燒時所引致的灰燼，更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很大的滋擾。如有市民把危險物品掉進共用的冥鏹焚化寶爐內，所引致的潛在危險更難預計。
3. 在盂蘭節期間，本署會派員加強巡視有關黑點，亦會透過傳媒或其他途徑加強宣傳，提醒居民及商戶在燃燒冥鏹時，必須自備金屬容器，放在空曠的位置進行祭祀活動，避免弄污街道及留下火種。在拜祭完畢後，須把地方清理妥當，方可離去，以免觸犯法例。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包括拜祭後遺留灰燼和香燭，均屬違法，可被定額罰款一千五百元。
4. 本署人員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清潔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5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9-20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編號 : (42) in OGCI0 095-064-001 Pt.1
來函編號 : YTMDC/13-10/22/16
電話 : 2961 8214
傳真 : 2573 7113
電子郵件 : nnflui@ogcio.gov.hk

九龍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
葉傲冬主席, JP

葉主席:

有關油尖旺區的公共Wi-Fi服務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在2019年5月16日來信，轉述多名區議員對智慧城市發展的建議。有關就公共Wi-Fi服務提出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為方便市民大眾及旅客在全港搜尋和連接免費Wi-Fi服務，政府與業界攜手合作，就不同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免費Wi-Fi服務推出「Wi-Fi.HK」計劃。目前已有超過120個機構加入「Wi-Fi.HK」計劃，在旅遊景點、購物中心、商鋪、食肆、公園、圖書館及文娛設施等不同場地提供免費Wi-Fi熱點。

油尖旺區內約有1 900個「Wi-Fi.HK」熱點，其中包括各類政府場地、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及M+展亭）、香港西九龍站、海港城、MOKO新世紀廣場、帝京酒店等。

就政府場地而言，油尖旺區內共設置約350個「Wi-Fi.HK」熱點，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尖沙咀海濱花園（包括星光大道）、

香港文化中心、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尖沙咀東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九龍公園、圖書館、社區會堂／中心及體育館等。在服務質素方面，我們已為政府場地的Wi-Fi服務進行多項提升工程，包括改善熱點標示位置、採用最新技術標準（IEEE 802.11ac），以及在今年年中全面轉換光纖網絡，提供更快速及穩定的Wi-Fi服務，連線速度提升至每秒10兆比特（Mbps）以上，較之前的平均3-4Mbps顯著提高。

配合油尖旺區的旅遊發展，我們亦於廟街牌樓及尖沙咀天星碼頭加設高速Wi-Fi熱點，個人上網速度可達100Mbps。我們會繼續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更多熱門旅遊地點提供Wi-Fi服務和設置高速上網點，以提升旅客訪港體驗。此外，我們積極向旅客推介「Wi-Fi.HK」服務，並藉此邀請更多與旅客相關的行業及地點，包括商場、食肆、零售店鋪、旅遊景點、公共交通等，加入「Wi-Fi.HK」品牌，共同推廣香港的優質公共Wi-Fi服務。我們亦歡迎油尖旺區議會向我們建議增設「Wi-Fi.HK」熱點的場地。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黃志光先生將會出席區議會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回答議員就公共Wi-Fi服務的提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呂雅芬  代行）

2019年5月2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9-20 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 (42) in OGCI0 095-064-001 Pt.1
Your Ref. : YTMDC/13-10/22/16
Tel. : 2961 8214
Fax : 2573 7113
Email : nnflui@ogcio.gov.hk

23 May 2019

Mr IP Ngo-tung, Chris, JP
Chairman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r IP,

Public Wi-Fi Service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Thank you for the letter from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dated 16 May 2019 conveying suggestions from several DC Members on smart city development. With regard to the comments on public Wi-Fi service, our reply is as follows:

To facilitate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ourists to search and access free Wi-Fi service throughout the territory, the Government has launched the “Wi-Fi.HK” schem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dustry for the free Wi-Fi service provided by various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sations. Currently, more than 120 organisations have joined the “Wi-Fi.HK” scheme providing free Wi-Fi hotspots at various venues such as tourist attractions, shopping centres, retail outlets, restaurants, parks, librarie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There are about 1 900 “Wi-Fi.HK” hotspots in the Yau Tsim Mong (YTM) District, including various types of government venues,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Xiqu Centre and M+ Pavilion), Hong Kong West Kowloon

Station, Harbour City, MOKO, Royal Plaza Hotel, etc.

With regard to government venues in the YTM District, there are about 350 “Wi-Fi.HK” hotspots at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Piazza, Tsim Sha Tsui Promenade (including Avenue of Stars),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Hong Kong Science Museum, Hong Kong Space Museum, Urban Council Centenary Garden at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Park, libraries, community halls/centres, sport centres, etc. On service quality, we have carried out various enhancement works on the Wi-Fi service provided at government venues. They include improving the display of hotspot signage at proper locations and adopting the latest technology standard (IEEE 802.11ac), as well as fully using fibre network by mid-2019 in order to provide faster and more stable Wi-Fi service. The connection speed has been enhanced to above 10 Mbps, marking a significant increase over the previous average speed of 3-4 Mbps.

To tie i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the YTM District, we have also set up high-speed Wi-Fi hotspots at Temple Street Pai Lau and Tsim Sha Tsui Ferry Pier with individual connection speed reaching 100 Mbps. We will continue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Tourism Commission and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to provide Wi-Fi service and high-speed Wi-Fi access points at more popular tourist attractions, so as to enhance the travel experience of tourists. Furthermore, we will actively promote the “Wi-Fi.HK” service to tourists, that in turn will help invite more tourist-related sectors and venues, including shopping centres, restaurants, retail outlets, tourist attractions, public transport, etc., to join the “Wi-Fi.HK” brand and thus collectively promote Hong Kong’s high quality public Wi-Fi service. We also welcome suggestions from YTMDC on locations to set up more “Wi-Fi.HK” hotspots.

Mr Tony WONG, Assistant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Industry Development), will attend the YTMDC meeting to be held on 30 May 2019 to answer Members’ questions on public Wi-Fi service.

Yours sincerely,



(Nancy LUI)

for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加快智慧城市發展 配合市民未來需求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明白市民對醫療服務資訊的關注，近年開發不同手機應用程式包括「醫管局與你」、「預約通」及「HA Go」，方便市民掌握公立醫院診症輪候時間及預約服務。

醫管局於 2016 年 12 月，統一各公立醫院急症室等候時間的展示方式，並將有關資訊同時於醫管局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醫管局與你」公布，方便市民於前往急症室前查閱。亦提供私營私療服務的連結，方便市民作出選擇。

此外，手機應用程式「預約通」是便利病人或其家屬預約首次專科門診診症，無需親身前往公立醫院安排預約。市民如透過「預約通」提交轉介信等資料預約專科門診新症，新症求診日期會透過程式通知病人，亦會在新症求診日期前收到提示信息。

為進一步提升流動應用程式服務，醫管局現正開發專為病人而設的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HA Go」，以結合醫管局現時的不同應用程式。病人可以透過「HA Go」翻查未來和過去一年的診症日期，包括病人親身在醫院預約的診症。首階段查閱範圍覆蓋專科門診、放射科檢查、專職醫療、護士診所及藥劑師診所。日後，可透過程式取消新症約期。

「HA Go」將在 2019 年 7 月開始於公立醫院讓病人試用。醫管局會不時檢討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方便市民。

醫院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加快智慧城市發展 配合市民未來需求

就文件提問有關應用資訊科技平台以有便利駕駛者和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運輸署現作以下回應：

手機應用程式是發放資訊的有效渠道。為讓公眾更容易掌握交通及運輸相關資訊，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透過一站式的用戶介面向公眾發放運輸及交通資訊，方便市民搜尋不同公共交通、駕駛及步行的出行路線、掌握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等資訊，選擇最合適的出行安排。

現時「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已透過直接顯示（香港電車及新嶼巴路線）或應用程式連結（九巴/新巴及城巴路線）提供巴士路線的實時到站時間資訊及可查閱渡輪服務的班次。當中，新巴及城巴亦準備在 2019 年第三季開放其實時抵站數據，屆時「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會向乘客直接顯示新巴及城巴的實時抵站資訊。至於聯合營運巴士路線的實時抵站資訊，有關的巴士公司亦正積極安排更改現有系統及協調數據交換，以在其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公司網頁一同發放聯合營運路線的實時抵站時間。

運輸署亦會配合為全港約 3,300 部專線小巴安裝定位裝置及研發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讓乘客透過運輸署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政府「資料一線通」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運輸署的目標是由 2020 年底起分階段推出該實時到站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期在 2022 年全面實施該系統。

為方便駕駛人士尋找目的地附近的停車場，並減輕因車輛在街道兜圈找尋泊車位而引至的交通擠塞，運輸署自 2013 年起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發放基本公眾停車場資訊（例如利用地圖顯示停車場所在位置）。為進一步增強對市民的泊

車資訊服務，運輸署聯絡並邀請停車場營辦商發放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並已於 2016 年開始發放部分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另外，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亦會於 2020 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能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包括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以及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以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位。

本署會繼續適時檢討「香港出行易」所提供的資訊，因應情況作出改善。

運輸署

2019 年 5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加快智慧城市發展 配合市民未來需求」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建議將智慧城市元素引入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謹回覆如下：

2. 為提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質素、成本效益和便捷程度，從而推廣全城閱讀文化，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康文署正計劃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當中包括於所有圖書館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以及設置多功能的自助服務設施等，將有助增加借還書的效率。此外，新系統會透過入門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單一平台讓讀者閱覽各類圖書館資源，預約電腦設施、報名參加圖書館活動等，讓使用者隨時隨地享用圖書館服務和資源。「智慧圖書館系統」會分階段實施，目標是所有核心功能在 2023 年年中或之前投入運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

檔案編號：(21) in LCSD/CS/LIB/AS 1-55/30 X

旺角道行人天橋擺賣成風 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建新議員、陳少棠議員、黃舒明議員及李思敏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外傭聚集所引起的各種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管制街道非法擺賣活動。本署一直十分關注該行人天橋每逢假日有大量外傭聚集所引致的環境衛生情況，因此本署在假日期間會加強上址一帶的清掃、收集垃圾及巡查工作。
2. 在執法方面，針對亂拋垃圾及煙蒂的問題，本署會安排便裝執法人員對違返相關潔淨條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至於非法擺賣活動，本署除在假日派員加強在該行人天橋進行巡邏外，亦不時採取突擊執法行動。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年 4 月，本署在該行人天橋一帶拘捕 14 名無牌販賣人士，並提出共 27 宗檢控(包括 14 宗無牌販賣及 13 宗阻街)。另外，本署在多次上述行動中，檢取小販棄置物品 249 宗，以及向違返潔淨條例人士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 為加強教育工作，在民政事務處統籌下，油尖旺分區委員會聯同警務處以及本署，分別在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在該行人天橋進行多次宣傳活動，向聚集的外傭派發以菲律賓、印尼、泰國、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等多國文字印製的宣傳單張，勸籲他們須保持地方清潔、通路暢通及切勿進行非法擺賣，違者可遭檢控。

4. 現時在港工作的外傭接近 38 萬人。外傭在假日休息時，大多會選擇一些交通方便的地區以便和同鄉聚會和進行社交或宗教等活動。本署人員巡查該行人天橋正是著眼跟進有關地方的環境衛生及非法擺賣活動問題。該行人天橋一帶是港鐵公司東鐵線以及觀塘線和荃灣線的交匯點，向來吸引大量外僱假日在該處聚會。本署人員在上址的執法工作只能針對違反潔淨條例或無牌販賣的人士，相對在該處聚集外傭的數目，違反潔淨條例或無牌販賣的人士可能只屬少數，本署的執法行動未必能夠解決大量外傭在該處聚集的根本問題。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行人天橋情況，並會根據本署的工作範圍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5 月